**附件1**

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**

**认定评议小组人员要求**

一、各住宿书院以社区为单位，成立认定评议小组，由育人导师任组长，社区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为成员，负责本社区的民主评议工作；

二、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一般不少于社区总人数的10%，社区学生干部与普通学生组成比例为3%和7%；学生代表须有适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三、社区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社区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并将电子照片与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社区学生干部需注明职务。